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北京德皓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所有者权益情况。因此公司拟续聘北京德皓担任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聘任期为一年。关于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市场价格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德皓合伙人 66 人，注册会计师 3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40 人。

2024 年度收入总额为 43,506.21 万元（含合并数，经审计，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 29,244.86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22,572.37 万元。审计 2024 年上市公司年报客户家数 125 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8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 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3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德皓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行政监管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期间有 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22 次（其中 21 次不在本所执业期间）、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均不在本所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姚植基，2010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数 3（签署）+1（复核）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丁亮，2016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9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 1 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江山，2001 年 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 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执业，2024 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7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江山	2024 年 5 月 21 日	警示函（行政监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因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中，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

3、独立性

北京德皓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 111.30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90.1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1.20 万元（含税）。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结合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北京德皓协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于 2025 年 04 月 10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北京德皓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北京德皓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04 月 10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

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德皓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04 月 10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核查，北京德皓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该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监事会同意续聘北京德皓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说明；
- 4、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